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2 号北纬国际 B 幢 A 座 11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小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858,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最高额借款、质押及保证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中创水务控股子公司—宁波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创”）建设发展需要，拟向温州市科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科达”）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91,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宁波中创股东王文波系公司股东永嘉县天元服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祁玉钗的配偶，故公司股东永嘉县天元服辅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因宁波中创股东周甸园持有公司股东温州市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故公司股东温州市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股东余胜者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公司股东余

胜者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法人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一并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董事长谢小勇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颜凤萍与谢小勇系母子关系,故公司股东颜凤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58,16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王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58,16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候选人王文波系公司股东永嘉县天元服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祁玉钗的配偶，故公司股东永嘉县天元服辅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